

2.1.1.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非现场监管系统项目（第2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测评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3634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061.39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填：中型企业，或小型企业，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方实验室（沈阳）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